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61000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段喜年广场A座 1301室 曹少华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73646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月 22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6月 16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21C 15/00(2006.01) i		申请人 西南石油大学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NV0005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4月 25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4月 20日	受权官员 支辛辛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 (010) -6208568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权利要求1-6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6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5118536 A(02.12.2015)

[2] 1、新颖性

[3] 1.1、D1公开了一种可调式充放型高温高压氦气实验系统，包括热工水力实验段、高压氦气瓶组、第一减压阀、第二减压阀、第三减压阀、电加热器、高频感应电源、冷却器、水冷系统、流量计、直通控制阀、氦气储气罐、氦气缓冲罐、氦气补充气瓶、氦气压缩机、真空泵、第一压力变送器、第二压力变送器、第一温度变送器、第二温度变送器、第三温度变送器和第一至第十阀门（参见权利要求1，图1）。与D1相比，独立权利要求1的区别技术特征：将上述结构系统模块化，以及具体结构差别。因此独立权利要求1具有新颖性，满足PCT条约第33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对上述权利要求进行引用的从属权利要求2-6也具有PCT条约第33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

[4] 2、创造性

[5] 2.1、基于上述权利要求1和D1的区别，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获取氦气实验数据。然而将上述结构系统模块化，并根据需要对具体结构进行调整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惯用手段。权利要求1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6] 2.2、针对从属权利要求2，D1还公开了各个元件间的连接关系（参见权利要求1，图1）。对上述连接关系调整，并根据需要设置气路元件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惯用手段。权利要求2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7] 2.3、针对从属权利要求3，D1公开了水冷系统与冷却器（参见权利要求1，图1），其余的过滤器设置以及具体管路设置是本领域惯用手段，权利要求3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8] 2.4、针对从属权利要求4，D1公开了高于氦气瓶组，氦气缓冲罐，氦气压缩机（参见权利要求1，图1），其余的气路元件设置以及具体管路设置是本领域惯用手段，权利要求4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9] 2.5、针对从属权利要求5，D1还公开了具有真空泵，缓冲罐（参见权利要求1，图1），其余设置是本领域惯用手段，权利要求5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10] 2.6、针对从属权利要求6，D1还公开了具有减压阀、控制阀（参见权利要求1，图1），其余设置是本领域惯用手段，权利要求6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11] 3、工业实用性

[12] 权利要求1-6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具备PCT条约第33条第（4）款规定的工业实用性。